

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全力支持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规定，认真贯彻落实，从实际出发，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开展顺利。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公开义务，本年度行政许可办理 112 件，行政处罚 0 件，处理决定 0 件。已按照时间节点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年重点领域主动公开 39 期共 176 条；信息公开后信访举报 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相关文件建立了公开信息工作机制，认真梳理，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对于依申请事项严格审查是否应由本机关公开，是否属于《条例》规定的范畴。同时，由专人负责，及时受理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积极做好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做好衔接，严格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进行回复。2024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起，均已按时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建设。建立起“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个人”的良好工作格局，根据工作需要，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担任组长，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科室及各中心负责人组成。并下设办公室，专门负责对本局系统各科室（中心）落实信息公开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对主动公开信息以及涉密信息，均建立了严格规范的审核管理制度，做到逐级负责、层层把关，有效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政务建设管理工作，并有针对性强化内容保障，增强信息共享，在建筑工地及小区宣传栏等平台，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准确性、易用性，为政务公开工作面向社会公众又打开了一个良好的交流互动平台。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为了保证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健康有序，我局通过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依法行政，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建立信息公开责任追究，严格防止政府信息公开走过场，通过设立投诉电话，监督意见箱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1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1	0	0	0	0	1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1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的一定的成效，但与广大群众对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的需求相比，在公开信息的深度和广度方面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今后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正：一是进一步改进信息宣传工作。加大对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的宣传及解读，增强公众对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加强与上级部门和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积极宣传我局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的举措、成效及亮点。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深入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特点，把握工作规律，增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